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9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对交易对价付款进度、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盈利补偿承诺等进行调整,并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约定的支付义务,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或拟收购的海外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或拟收购的海外公司履行《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为该重组项目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Fiagril Ltda.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对子公司Fiagril Ltda.提供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Fiagril Ltda.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与鹏欣南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估值依据的合理性的议案》;
(九)《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峰食品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为子公司Fiagril Ltda.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为子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9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 r.l(以下简称“大康卢森堡”)以现金支付1,000雷亚尔等值欧元现金对价受让DKBA Participa??es Ltda.(以下简称“DKBA”)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DKBA交易”),DKBA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Belagri?cola Come?rcioe Representac?o?es de Produtos Agri?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i?cola”)53.99%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 ó 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49.00%的股份,并认购LandCo发行的1,000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境外交易”)。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概况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重组方案,即交易方案中关于境外交易方案之交易对价付款进度与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案的调整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付款进度的调整

调整前: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253,000,000.00美元同等价值的雷亚尔,交易对价的首次付款额178,000,000.00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其中以177,884,675.31美元取得Belagri?cola新发行的股份,以100,000.00美元受让现有股东股份,以15,012.19美元认购LandCo新股并以312.50美元认购LandCo1,000份可转换债券。剩余不超过75,000,000.00美元将视未来VAM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

调整后: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253,000,000.00美元同等价值的雷亚尔,交易对价的首次付款额125,000,000.00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其中以124,884,675.31美元取得Belagri?cola新发行的股份,以100,000.00美元受让现有股东股份,以15,012.19美元认购LandCo新股并以312.50美元认购LandCo1,000份可转换债券。剩余不超过128,000,000.00美元将视未来VAM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支付。

2、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调整

调整前:

如果标的公司达到以下目标净利润,Belagri?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将有权从DKBA处取得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或有新股份价格和或有购买价格: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小于40,000,000.00美元	向Belagr i 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等于40,000,000.00美元	Belagr i cola有权取得作为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的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下限,而境外交易对方有权取得作为或有购买价的境外交易对方VAM支付下限。
大于等于60,000,000.00美元	Belagr i cola有权取得作为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的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上限,而境外交易对方有权取得作为或有购买价的境外交易对方VAM支付上限。
大于40,000,000.00美元且小于60,000,000.00美元	在金额超过40,000,000.00美元的情况下,Belagr i cola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VAM付款作为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下限和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上限之间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 (倘若目标净利润为50,000,000.00美元,拟向Belagr i cola支付的作为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的VAM付款额应为40,333,333.33美元等值的雷亚尔金额,即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下限与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比例中间数)。 在金额超过40,000,000.00美元的情况下,境外交易对方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VAM付款作为境外交易对方VAM支付下限和境外交易对方VAM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有购买价格(倘若目标净利润为50,000,000.00美元,拟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作为或有购买价格的VAM付款额应为14,666,666.67美元等值的雷亚尔金额,即境外交易对方 VAM支付下限与境外交易对方VAM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比例中间数)。

其中,《投资协议》对VAM支付上限和下限约定如下:

VAM金额	VAM支付下限	VAM支付上限
向Belagr i cola增资的VAM金额	25,666,666.67美元	55,000,000.00美元
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VAM金额	9,333,333.33美元	20,000,000.00美元

调整后:

如果标的公司达到以下目标净利润,Belagri?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将有权从DKBA处取得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或有新股份价格和或有购买价格:

	目标净利润	VAM 支付安排
(i)	2018年财报净利润 小于US$10,000,000.00(壹仟万美元)	向Belagr i 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	2018年财报与2019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小于 US$25,000,000.00(贰仟伍佰万美元)	向Belagr i 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ii)	2018年财报,2019年财报与2020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小于US$52,500,000.00(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向Belagr i cola和境外交易对方支付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及或有购买价格应为零。
(iv)	2018年财报,2019年财报与2020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等于US$52,500,000.00(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i和第ii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 i cola有权取得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下限作为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VAM支付下限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	2018年财报,2019年财报与2020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大于等于US$90,000,000.00 (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i和第ii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Belagr i cola有权取得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上限作为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境外交易方有权取得境外交易方VAM支付上限作为或有购买价格。
(vi)	2018年财报,2019年财报与2020年财报累计净利润 大于US$52,500,000.00(伍仟贰佰伍拾万美元)小于US$90,000,000.00(玖仟万美元)	在达到上述第i和第ii项所指目标净利润的情况下: (a)Belagr i cola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VAM付款作为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下限和Belagr i cola VAM支付上限之间的Belagr i cola或有新股份价格。 (b)境外交易方应有权取得一定比例的VAM付款作为各类方VAM支付下限和境外交易方VAM支付上限之间的或有购买价格。

VAM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协议》对VAM支付上限和下限约定如下:

VAM金额	VAM支付下限	VAM支付上限
向Belagr i cola增资的VAM金额	35,000,000.00美元	108,000,000.00美元
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VAM金额	1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美元

3、盈利补偿承诺的调整

调整前:

鹏欣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19,250.8万雷亚尔。

调整后:

鹏欣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16,693.9万雷亚尔。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出售标的资产范围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1、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三)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未涉及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进行了调整,未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未涉及变更交易标的。

3、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一)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约定的支付义务,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或拟收购的海外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或拟收购的海外公司履行《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支付现金通过购买DKBA Participa??es Ltda.(以下简称“DKBA”)100%股权,进而收购巴西大型农业企业Belagri?cola Come?rcioe Representac?o?es de Produtos Agri?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i?cola”)和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 ó 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合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权。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53亿美元(按照汇率6.937计算,为人民币17.55亿元)。

公司拟通过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借款等方式筹措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金,公司拟为该重组项目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前述重组项目的借款主体可能为DKBA或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Dakang(HK)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或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若借款主体为DKBA,公司对于DKBA的担保将于公司完成对DKBA100%股权收购后予以实施。

由于DKBA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DKBA Participa??es Ltda

公司名称	DKBA Participa??es Ltda
注册号(NIRE)	35.230.326.055
成立日期	2017.1.2
注册办公室地址	City of S?o Paulo, State of S?o Paulo, at Rua S?o Bento, 329, 7o andar, sala 79, parte, Centro
股东	鹏欣南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1,000雷亚尔
管理人员	Mauricio Anibal Canero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公司,无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

公司名称	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
注册地	卢森堡
董事	A类董事Mr Zang Shun, B类董事Mr J?rgen Jessen, Mr Val è rie Warland
股东	Dakang(HK)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其它公司中参股;买卖股票、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它证券;参与其它公司的经营发展并提供贷款和保证;取得设备;发行债券和公司债券;向关联公司预付、贷出、存放资金或提供设备;为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提供保证或其它担保物权;从事其它证券、金融、工业或商业活动;从事房地产交易;
股本	25,000欧元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与公司关系: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公司,无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3、大康香港

公司名称	Dakang(HK)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大康(香港)南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31762
住所	Room 1606,16/F.,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与公司关系:Dakang(HK)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公司,无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4、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08C室
法定代表人	彭继泽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203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0元
股东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关系: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89.52	134,645.00
负债总额	74,396.36	64,979.84
净资产	69,993.16	69,665.16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84	-328.00
净利润	-6.84	-328.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或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实施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具体并购贷款金额、授信额度、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和签署全部协议及申请文件等,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方案有效期相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该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全部事项。

若借款主体为DKBA,上述授权事项应于公司完成对DKBA100%股权收购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68.6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之DKBA现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DKBA系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立的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支付现金通过购买DKBA 100%股权,进而收购巴西大型农业企业Belagri?cola Come?rcioe Representac?o?es de Produtos Agri?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i?cola”)和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 ó veis S.A.的控股股权。本次担保及其相关授权将于本公司完成对DKBA100%股权收购后生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0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Fiagril Ltda.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对子公司Fiagril Ltda.的实际贷款需求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L公司”)	7.00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L公司

注册号:51.200.686.188

公司住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 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191,099,414.00雷亚尔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业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7.57%;AMEERA Chapada,LLC持股14.71%;Marino Josio Franz持股20.03%;Miguel Vaz Ribeiro持股7%、Jaime Alfredo Binsfeld持股0.6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0,531.47	408,766.35
负债总额	427,973.02	335,912.85
净资产	42,558.45	72,853.50
主营业务收入	218,888.69	468,262.12
净利润	23,516.52	5,155.39

三、担保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或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实施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其他说明

(一)FL公司

1、公司作为FL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增信将有效降低其因贸易业务的短期融资的财务成本,并将有效解决其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因此,公司本次对其的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约等额1亿元美金)。

2、其他小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小股东Marino Josio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 Binsfeld(合计持有FL公司27.72%的股份)以自有资产合计为FL公司担保了7.2亿雷亚尔,预计担保比例为69.22%;本次公司预计为FL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约等额1亿元美金),预计担保比例为30.78%。

3、由于FL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预计该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68.6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0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5号)。

同时,为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年8月14日,鹏欣集团、DKBA与境外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之第二修正案》,对交易方案的付款进度等事项进行了修改,2017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大康农业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报告书修订了交易方案中关于境外交易方案之交易对价付款进度与VAM调价机制,并相应调整鹏欣集团的盈利补偿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同时披露了交易相关合同,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并准则差异调节。同时对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巴西准则编制且尚未经审计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2017年一季度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标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标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风险”。

3、由于交易方案的调整,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的调整影响评估事项,报告书对评估报告修订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LandCo 53.99%利润分配权的计算过程、通过交易方案实现对LandCo控制的有效性与相关会计处理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标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三)境外交易方案”及“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一)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股权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相关内容,包括结合标的公司情况对本次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分析与对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安排合规性的分析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盈利补偿安排”、“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盈利补偿安排”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标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承诺”。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确认商誉的具体金额、依据,并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标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三)境外交易方案”。

8、补充说明了本次交易债权人豁免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二)主要负债情况”。

9、补充披露了农业生产资料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依据、结算方式、销售退回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物易物模式的具体流程和风险控制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0、补充披露了农产品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依据、结算方式、销售退回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国际粮商的合作情况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客户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农户签订的远期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原则、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及相关采购模式的主要风险点、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3、补充披露了Belagri?cola设立相关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一)Belagri?cola子公司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的具体事由、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诉讼结果、责任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补充披露了Belagri?cola原股东Jo?o将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鹏欣BVI形成的原因、涉及金额及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

16、补充披露了Belagri?col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回收性以及采取的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7、补充披露了Belagri?cola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及其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Belagri?cola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内容、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以及变动损益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Belagri?cola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Belagri?cola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2、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包括2015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原因、2015年、2016年代表企业进行债务结算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物业租赁协议未签署买卖不破租赁条款或已签署买卖不破租赁条款但未备案的主要原因、影响及措施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一)主要资产情况”。

24、补充披露了Fiagril Ltda的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Fiagril Ltda与本次标的公司在估值模型、未来预期现金流和折现率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25、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包括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销售收入预测中销售单价选取的合理性及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市场占有率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理由,详见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27、补充披露了大康国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采购预付款协议》及标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之“(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之“2、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0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